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六月

致：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

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四位或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劳动保护.....	26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初源新材、公司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江高科	指	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长沙分公司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	湖南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注销
铭泰投资	指	湖南铭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健厚泽	指	湖南君健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鸿馨瑞达	指	湖南鸿馨瑞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润泰	指	湖南德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潇湘前行	指	长沙潇湘前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粤睿融贰号	指	湖南南粤睿融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粤睿融叁号	指	湖南南粤睿融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粤睿融肆号	指	湖南南粤睿融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泰投资	指	湖南江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加法同富	指	深圳市加法同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财信精益	指	湖南省财信精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湘方正	指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湘昆石	指	湖南兴湘昆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铜陵垣涪	指	铜陵垣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垣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应波凤鸾	指	嘉兴应波凤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瓴泓众诚	指	湖南瓴泓众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潇湘瑞嘉	指	长沙潇湘瑞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新创投	指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德柳叶湖	指	常德柳叶湖高鑫文创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移动互联网	指	湖南省移动互联网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湖南轩园	指	湖南轩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菱产投	指	娄底市华菱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微集成电路	指	湖南国微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湘江产投	指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航谊永初	指	湖州航谊永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晟芯瓴泓	指	湖南晟芯瓴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星壹汇安	指	湖南星壹汇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湘江投资	指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领屹	指	长沙领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星壹聚源	指	湖南星壹聚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昀瀚普	指	长沙昀瀚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欣壹号	指	湖南科欣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科欣贰号	指	湖南科欣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风投新智基金	指	国风投新智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尚成一号	指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科瑞华北京基金	指	北京国科瑞华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

		的股东
国科瑞华深圳基金	指	深圳市宝实新桥国科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安徽交控中金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建泉中金	指	江苏建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金科	指	上海金融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穗开艾科	指	广州穗开艾科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穗开智造	指	广州穗开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和合穗开	指	广州和合穗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加法柒号	指	深圳市加法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航信泰然	指	宁波航信泰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佳航楷信	指	镇江佳航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五福堂	指	娄底市五福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娄底市五福堂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优势百兴	指	长沙优势百兴知识产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东莞鸿瑞	指	东莞鸿瑞干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鸿智膜	指	湖南鸿智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初源	指	江西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五江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信健	指	湖南信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鸿津建	指	苏州鸿津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常翔	指	东莞市常翔感光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昆山鸿州兴	指	昆山鸿州兴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南初源	指	龙南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龙南常翔	指	龙南市常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鸿瑞	指	鸿瑞（新加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国鸿瑞	指	鸿瑞（泰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T.S.	指	C.T.S.Industries Pte Ltd，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泰国鸿瑞的少数股东
瑞钛新材、鸿瑞新材	指	湖南瑞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鸿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五江集团	指	湖南五江轻化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鸿膜	指	珠海市鸿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通瑞	指	东莞市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塔方	指	苏州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鸿膜	指	东莞市鸿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尚格工贸	指	湖南尚格工贸有限公司
启源工贸	指	娄底市启源工贸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法（2018年）》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4年7月1日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施行）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施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创业板企业上市申报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
《监管适用指引第4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或其签字律师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0797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0797-1 号《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0797-3 号《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30797-2 号《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

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主营业务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发展的产业，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965.08 万元、89,017.70 万元和 105,659.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3,381.71 万元。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业绩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

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及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内控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感光干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1.7 新型膜材料”之“功能高分子膜材料”。根据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7 其他新型膜材料制造”。公司部分产品属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的“先进化工材料”和“先进半导体材料”。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主营产品属于“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之中的“功能性膜材料”，系国家“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下载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在信用中国下载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2,567.4735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433.53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4,871.92万元和14,978.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

于 6,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五江高科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五江高科设立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2、发行人系由五江高科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出资资格，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瑕疵。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机构具备审计、评估相关业务资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以资本公积或者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7、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8、发行人已履行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登记程序。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方式、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148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具有股东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国有股东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4、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肖志义，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5、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均已按照要求出具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限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7、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科欣壹号、科欣贰号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科欣壹号、科欣贰号以及通过科欣壹号、科欣贰号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前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科欣壹号、科欣贰号运行规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科欣壹号、科欣贰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8、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权变动均已支付相应对价，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取得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

2、除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和第二次增资未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外，发行人其他股权变动已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国有股东已履行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批准程序；

4、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有限公司阶段的增资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同意；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

行人股东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

6、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完成，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已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自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并在特定情形下恢复，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3 对赌协议”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许可、资质和备案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7、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正常经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认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部分，发行人已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出售商品、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等，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C.T.S.等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发行人已经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均为其真实签署，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合法，具有法律效力。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34处不动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不动产权除部分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外，不存在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屋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位于寮步镇鳧山村房屋为在集体建设用地建筑的房屋，相关部门已出具情况说明，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因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或者因此受到损失时，对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在建工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商标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10项商标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五）专利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53项专利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2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届有效期外，其余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除许可子公司江西初源、湖南信健使用外，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

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六）域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3项域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股权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11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均合法有效存续。

（九）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部分不动产因发行人为自身的贷款融资而设置抵押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判断标准和确定依据与公司业务相关；发行人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

易及同业竞争/（二）主要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处置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资产收购已签署相关协议，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完毕，相关资产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

够依法履行职责。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进行了调整，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具备任职资格，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履职，调整前后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有效运行。

5、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发行人已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制定相应的制度，并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

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用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税收优惠政策续期不存在障碍。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并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事故、重大纠纷或诉讼，不存在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劳动保护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652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二）社会保障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10%，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派遣资质。

（四）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形，相关劳务外包合作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

（五）研发人员核查情况

发行人与其研发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二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转贷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票据找零行为系出于业务结算便捷而进行的找零，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且已整改完毕，未再发生类似行为，发行人针对票据找零的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良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发行人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后相较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内容。

二十四、结论意见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李荣

经办律师：胡峰

经办律师：彭梨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6日